**重庆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B地块及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设备整改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

**第一章 竞选须知**

本比选项目 重庆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B地块及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设备整改项目 ，项目业主为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

2、最高限价：192520.00元整，壹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3、项目工期：30自然日

4、比选内容：

（1）重庆整车进口口岸消防机柜及末端设备故障整改；

（2）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地块消防机柜及末端设备故障整改；

（3）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B地块消防机柜及末端设备故障整改；

（4）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机柜及末端设备故障整改；

（5）漏电线路排查及更换；

（6）其他未详细说明内容在清单中列出。

## 二、竞选人强制性要求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满足下列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提供通过年检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备消防工程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营业范围含消防设备维护的单位；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人须知**

1、竞选报价：

（1）竞选人在满足本比选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报价，中选价单价包干，中选后标的不做任何调整。

（2）乔木保护费用已包含。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
（4）周围管线，电缆沟，路灯保护费用已包含。

（5）弃土及弃渣转运费已包含。

2.踏勘现场

竞选人应参加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竞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竞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3.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其他要求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5%**。

（2）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施工中做好项目（如管线，乔木，路灯）保护工作，如损坏，原样恢复或赔偿。

5、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担保金额：中选暂定总价的5%；**

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比选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完（不含息）。

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侯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6、评审委员会的确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7、**比选保证金2千元（现金），比选保证金应单独装入1个信封中，在封口处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与竞选文件一同递交**。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待签订合同后到比选人处无息退还；其他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由比选人当场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选人有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承包人的标准和方法**

1.初步评审

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提供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 |
| 2 | 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 | 具备消防工程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营业范围含消防设备维护的单位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详细评审：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一** | **检验检疫处理中心** |
| 1 | 喷淋补水设备（抽水泵）xbb6.0/40-w | 套 | 1 | 7500 | 7500 |
| 2 | 稳压系统XBD3.2/1.5W-L 2KWA | 套 | 1 | 7500 | 7500 |
| 3 | 烟感 | 个 | 3 | 45 | 135 |
| 4 | 火警 | 个 | 1 | 45 | 45 |
| 5 | 应急照明模块VM3365A | 套 | 2 | 120 | 240 |
| 6 | 消防主机应急广播盘JBF-11SF-KZ | 套 | 2 | 1800 | 3600 |
| 7 | 柴发室气体灭火器 8KG | 套 | 6 | 500 | 3000 |
| 8 | 配电室气体灭火器补压QMP120/4.2-JD | 套 | 2 | 310 | 620 |
| **二** | **重庆整车进口口岸** |
| 1 | 消防主机多线控制盘JTF-GOM-JBF-400 | 个 | 1 | 600 | 600 |
| 2 | 烟感 | 个 | 98 | 45 | 4410 |
| 3 | 温感 | 个 | 2 | 45 | 90 |
| 4 | 消火栓按钮 | 个 | 2 | 45 | 90 |
| 5 | 手报 | 个 | 6 | 45 | 270 |
| 6 | 声光报警器 | 个 | 4 | 45 | 180 |
| 7 | 防火阀 | 个 | 2 | 45 | 90 |
| 8 | 排烟口 | 个 | 3 | 45 | 135 |
| 9 | 信号阀 | 个 | 1 | 45 | 45 |
| 10 | 水流指示器 | 个 | 1 | 45 | 45 |
| 11 | 火灾显示盘 | 个 | 1 | 240 | 240 |
| 12 | 火警信息 | 个 | 3 | 45 | 135 |
| 13 | 喷淋系统主管道更换DN150 | 米 | 20 | 230 | 4600 |
| 14 | 电源监控主机模块12V/100Ah | 套 | 2 | 800 | 1600 |
| 15 | 蓄电池 12V2.8A | 组 | 2 | 120 | 240 |
| 16 | 防火门 闭门器 | 套 | 20 | 145 | 2900 |
| 17 | CRT注册联机3KVA | 套 | 1 | 8000 | 8000 |
| 18 | 室外化粪池DN150消火栓 SS100/65-1.6 | 套 | 1 | 900 | 900 |
| **三** | **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B地块5号库** |
| 1 | 烟感 TF-GOM-JBF-4000 | 个 | 196 | 45 | 8820 |
| 2 | 排烟防火阀 | 个 | 1 | 45 | 45 |
| 3 | 排烟口 | 个 | 1 | 45 | 45 |
| 4 | 手动报警器 | 个 | 65 | 45 | 2925 |
| 5 | 声光报警器 | 个 | 21 | 45 | 945 |
| 6 | 消火栓启动按钮 | 个 | 31 | 45 | 1440 |
| 7 | 火灾报警器 | 个 | 28 | 45 | 1260 |
| 8 | 消防广播喇叭JBF-11SF-P | 个 | 10 | 110 | 1100 |
| 9 | 风机HTF-1型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 套 | 1 | 6500 | 6500 |
| 10 | 蓄电池12V2.8A | 组 | 4 | 120 | 480 |
| 11 | 防火门闭门器JBF-61S20 | 套 | 17 | 150 | 2250 |
| **四** | **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B地块6、7号库** |
| 1 | 空气采样烟感JTW-ZD-JBF5110 | 个 | 72 | 1400 | 100800 |
| 2 | 排烟防火阀 | 个 | 1 | 45 | 45 |
| 3 | 消火栓按钮 | 个 | 1 | 45 | 45 |
| 4 | 烟感 | 个 | 2 | 45 | 90 |
| 5 | 蓄电池12V2.8A | 组 | 4 | 130 | 520 |
| 6 | 防火门闭门器JBF-61S20 | 套 | 15 | 310 | 4650 |
| **五** | **漏电线路** |
| 1 | 室外消防漏电线路更换 1.5平 | 米 | 3500 | 2.3 | 8050 |
| 2 | 三号库室外消防漏电线路排查 | 项 | 1 | 5000 | 5000 |
| **合计** | **192520** |

②确定承包人的标准和方法：

竞选方法：采用最低价中选法确定中选单位。**以满足全部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选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抽签确定中选单位。**

报价要求：**直接提交总工程造价，且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③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竞选人所报出的竞选报价所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利润、风险、税金、验收、水电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比选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④合同费用结算。

总价包干制按中标价格结算。

单价包干制合同费用=Σ各项实际发生的项目清单工程量×各项中选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

⑤合同费用支付。**工程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费用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及时解决，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3.1比选截止时间止，参与投标对象到场少于3个的；

3.2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4、废标情形：

4.1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的，竞选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分项单价或总价）；

4.2未满足或未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4.3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4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情形。

1.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5.1 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竞选文件要求**

1、竞选文件的组成：

1.1《竞选函部分》（原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3竞选单位资质文件（盖鲜章）

1.4其他资料（盖鲜章）

2、竞选文件数量：一份

3、竞选文件格式：A4纸张打印（复印），字体字号不限。

4、竞选文件的封装：

4.1竞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的样式不作限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文件袋上标记以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B地块及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设备整改项目**

**在2022年03月31日15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竞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选人地址：

4.2未按规定封装和盖章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恕不接受。

**六、日程安排**

1、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

报名起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至0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竞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内确认参与邀请招标的，其竞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各竞选人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各竞选人自行在园区网站**www.wmlip.com**的招竞选信息公布版块下载比选文件,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比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qfoport@163.com**，邮件名称写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向比选人缴纳，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2、竞选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3月31日15时00分（凡超过15：00时**递交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拒绝接收）递交地点：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附1号1-2楼泛欧公司2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年03月3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附1号1-2楼泛欧公司2楼会议室**

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比选人自行主持，开标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4.1介绍比选人；

4.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领导和单位；

4.3工作人员宣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单；

4.4比选人验审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如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现场单独按规定出示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将视为自动放弃竞选资格；

4.5竞选人代表验审所有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开标，并将竞选文件退还给竞选人；

4.6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选文件，宣布竞选人的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

4.7工作人员根据规定汇总开标结果并排列名次；

4.8比选人宣布开标结果，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9开标会结束。

**七、合同签订**

1.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2.1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中选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签订合同

3.1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比选人有权在以后采购中，拒收中选人的竞选文件，并将违约信息公告。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附1号1-2楼

联系人：宋开成

电 话：15520033316

代理机构（如有）：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XXXXXX项目**

**比选项目竞选回执**

致：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网站收到贵公司发出的关于XXXXXX项目的比选信息。并在全面理解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选，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

特此函复。

联 系 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报名时需把填写完毕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竞选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qfoport@163.com**。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

联系人：冷骧

联系方式：02386817550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B地块及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设备整改**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重庆整车进口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A、B地块及铁路口岸检疫处理中心消防设备整改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月台路12号**

三、工作内容及限价清单：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一** | **检验检疫处理中心** |
| 1 | 喷淋补水设备（抽水泵）xbb6.0/40-w | 套 | 1 | 7500 | 7500 |
| 2 | 稳压系统XBD3.2/1.5W-L 2KWA | 套 | 1 | 7500 | 7500 |
| 3 | 烟感 | 个 | 3 | 45 | 135 |
| 4 | 火警 | 个 | 1 | 45 | 45 |
| 5 | 应急照明模块VM3365A | 套 | 2 | 120 | 240 |
| 6 | 消防主机应急广播盘JBF-11SF-KZ | 套 | 2 | 1800 | 3600 |
| 7 | 柴发室气体灭火器 8KG | 套 | 6 | 500 | 3000 |
| 8 | 配电室气体灭火器补压QMP120/4.2-JD | 套 | 2 | 310 | 620 |
| **二** | **重庆整车进口口岸** |
| 1 | 消防主机多线控制盘JTF-GOM-JBF-400 | 个 | 1 | 600 | 600 |
| 2 | 烟感 | 个 | 98 | 45 | 4410 |
| 3 | 温感 | 个 | 2 | 45 | 90 |
| 4 | 消火栓按钮 | 个 | 2 | 45 | 90 |
| 5 | 手报 | 个 | 6 | 45 | 270 |
| 6 | 声光报警器 | 个 | 4 | 45 | 180 |
| 7 | 防火阀 | 个 | 2 | 45 | 90 |
| 8 | 排烟口 | 个 | 3 | 45 | 135 |
| 9 | 信号阀 | 个 | 1 | 45 | 45 |
| 10 | 水流指示器 | 个 | 1 | 45 | 45 |
| 11 | 火灾显示盘 | 个 | 1 | 240 | 240 |
| 12 | 火警信息 | 个 | 3 | 45 | 135 |
| 13 | 喷淋系统主管道更换DN150 | 米 | 20 | 230 | 4600 |
| 14 | 电源监控主机模块12V/100Ah | 套 | 2 | 800 | 1600 |
| 15 | 蓄电池 12V2.8A | 组 | 2 | 120 | 240 |
| 16 | 防火门 闭门器 | 套 | 20 | 145 | 2900 |
| 17 | CRT注册联机3KVA | 套 | 1 | 8000 | 8000 |
| 18 | 室外化粪池DN150消火栓 SS100/65-1.6 | 套 | 1 | 900 | 900 |
| **三** | **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B地块5号库** |
| 1 | 烟感 TF-GOM-JBF-4000 | 个 | 196 | 45 | 8820 |
| 2 | 排烟防火阀 | 个 | 1 | 45 | 45 |
| 3 | 排烟口 | 个 | 1 | 45 | 45 |
| 4 | 手动报警器 | 个 | 65 | 45 | 2925 |
| 5 | 声光报警器 | 个 | 21 | 45 | 945 |
| 6 | 消火栓启动按钮 | 个 | 31 | 45 | 1440 |
| 7 | 火灾报警器 | 个 | 28 | 45 | 1260 |
| 8 | 消防广播喇叭JBF-11SF-P | 个 | 10 | 110 | 1100 |
| 9 | 风机HTF-1型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 套 | 1 | 6500 | 6500 |
| 10 | 蓄电池12V2.8A | 组 | 4 | 120 | 480 |
| 11 | 防火门闭门器JBF-61S20 | 套 | 17 | 150 | 2250 |
| **四** | **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B地块6、7号库** |
| 1 | 空气采样烟感JTW-ZD-JBF5110 | 个 | 72 | 1400 | 100800 |
| 2 | 排烟防火阀 | 个 | 1 | 45 | 45 |
| 3 | 消火栓按钮 | 个 | 1 | 45 | 45 |
| 4 | 烟感 | 个 | 2 | 45 | 90 |
| 5 | 蓄电池12V2.8A | 组 | 4 | 130 | 520 |
| 6 | 防火门闭门器JBF-61S20 | 套 | 15 | 310 | 4650 |
| **五** | **漏电线路** |
| 1 | 室外消防漏电线路更换 1.5平 | 米 | 3500 | 2.3 | 8050 |
| 2 | 三号库室外消防漏电线路排查 | 项 | 1 | 5000 | 5000 |
| **合计** | **192520** |

**\*若表中数据有差异，以预算审核报告清单为准。**

四、工期：30个自然日，自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起算。

五、合同金额（中选金额）：**19252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该价款为包干含税价，税率【**9**】%。

六、质保金及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出现整改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处理。

七、合同费用计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总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利润、风险、税金、验收、水电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缴费用等完成本合同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八、费用支付

**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费用的95%。质保期满无息支付合同费用的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税务发票，开票采用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施工相关标准。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否则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为修复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应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任何乙方应承担的责任、违约金等，甲方皆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十、监督进度

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整改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整改，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十一、安全条款

1.在实施过程中，完工移交前，已整改完工及留在现场乙方自备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

2.乙方制定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参照执行，在生产，运输，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进入口岸区域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在卡口处出示渝康码实名登记、测量体温。口岸内施工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并接受现场防疫指挥人员的安排，按照固定线路移动，不得靠近高风险作业区域。如有不配合现场防疫工作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违约和防疫违规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

十二、争议

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首页所列公司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委以快递方式向对方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3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2.甲方账户名称：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龙坎支行西部物流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3100035209100006961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至服务期满并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发布的比选文件、乙方提交的比选文件、中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影印件

附件2：履约保证金影印件

附件3：合同报价附页

附件4：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章 竞选文件格式**

1. **竞选函部分**

致：重庆泛欧铁路口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选人须知、合同条件、质量标准，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比选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愿意以暂定总报价为（小写） （大写 ）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1），其中：项目负责人为 ，计划工期 15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2）我方承诺我们的竞选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比选人规定时间内相关服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果我们中选，我们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竞选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若我方中选，我方将接受比选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竞选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书附件1：**（提交分部的单价与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表格不得调整。参加竞选的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工程量暂定，单价与总价按需填写（分项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单价限价；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竞选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或粘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复印或粘贴） |

竞选人： （盖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 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日历天，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竞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或粘贴）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或粘贴）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此份授权委托书。

**（三）竞选单位资质文件（盖鲜章）**

竞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核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加盖制造商鲜章。

**（四）其他资料（若有盖鲜章）**